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0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李怡萱

許家瑋

被告 劉宥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1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01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—
合 計	1,500元	—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4

05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

08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3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
14

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
15

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
16

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